

經濟學史

亞當斯密，其最近前人與其從者

英國

在十八世紀初葉，經濟的研究，在英國甚形停頓，及至一七三五年，稍見活動，是年主教柏克立（Bishop Berkeley）的質疑（Querist）出世，在此書裏面，柏氏發表他關於財富（wealth）的性質和貨幣的作用與天治派相反的意見，其說很中肯有力，雖不免有錯誤的滲雜。可是自是以後，不久經濟學就大進展了。一面法國天治學者依着本派的法式，正努力建設一種有定式的政治經濟學；而他面同時蘇格蘭思想大家斯密則正以簡勁宏博的論文，發表一些經濟根本概念。在斯密以前，英國所有關於此等經濟問題的著述，差不多完全限於直接的實行方面。自然，自洛克（Locke）

以還，近代批評哲學的一般系統，已與經濟研究發生關係，可是這種關係，是部分的和不確定的。及至休門（Hume），此派哲學最進步的形式便表現了；休氏之出現於經濟學，可決然表示經濟研究，已有與一般人性和人類史上最大最深的思想發生關係的趨勢。此處所參引他的文章，大多數見於一七五二年他出版的政治討論（Political Discourses），其全集則於次年出版，名經濟集著（Essays and Treatises on Several Subjects），其中最重要的論文，是關於商業的、貨幣的、利息的，和『貿易差額』的。可是上列諸篇，不能與其餘的分離，因為牠們雖是些各不相連的短論，然其中的思想確乎有深密的一貫，所以可說牠們是自成一種經濟系統的。這些論著，可充分表明休氏奇特的銳敏和精細——可是其精細與銳敏，有時確乎使他陷入一些奇怪的論調——與他心思的廣大，成見的消除，以及最豐富的社會同情相混合；此外又可顯出他文體的優美與自然，和他立論暢達的天才。

在貨幣論裏面，休氏去掉重商派以貨幣與財富相混的謬誤。他說：『人口與貨物，是一切社會的實力。』一國的勞力人數，構成一切真正勢力與財富。『貨幣不過是使商業的機器運動更為平

滑和更爲容易的油。他以爲貨幣的絕對量，假定是一固定數，若從本國的觀點看，不從國際的觀點看，是無足輕重的；可是若幣量過多，卽是超過交換貨物所應需的總額，從國際方面觀察，可算危險，因爲提高了內國物價，以致行商不在本國市場購買。他在有一兩處甚至斷言貨幣的價值，大半是虛僞的或約定的，其說不能自立；可是不能因此便責備他，因爲他沒有據此以立論。他以爲當增加的貨幣，尙未完全散佈和改變全體價格的時候，則在此期間內，此貨幣的增加，有鼓勵一國實業的效力，此種觀察，頗爲精透。（可是自約翰穆勒，(J. S. Mill) 卽已發生疑問了）他表明以貨幣流入外國，便認爲實業社會的損失，此種驚恐是無根據的；他以爲在自由制度之下，貴金屬之分配之適合於貿易需要，將是自然而然的。『簡單說，政府對於牠的人民和製造施以注意的保護，有絕大理由存在；至於一國的貨幣，則很可平安的委之於人事的軌道，無須驚恐或妒嫉的。』

有最重要貢獻的，是休氏的利率 (rate of interest) 論。他指出利率依靠一國幣量的見解之謬誤，表明利率之低減，通常是『勤勉和節省，藝術和商務之增加』的結果，所以利率可當作晴雨表 (barometer)，牠的降低，差不多是民衆興盛的準確表示。這是可一望而知的，在他專論利率的

文章裏面，他揭出人性的原則 (a principle of human nature) 卽『人的心思要求活動和使用的永久而無厭的慾望』與推動這種努力而有的相伴行爲——此原則常爲一般經濟學者所未見到。

關於商業，休氏揭出自是以後所謂的『地域分工』 (the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ur) 爲商業的天然基礎說，并證明一國之盛興，非但不爲他國之障礙，抑且爲他國之輔助。他說：『我不單以人的資格，且以英民的資格，祈禱德國、西班牙、意大利，甚至於法蘭西的商業的興盛。』他咒咀歐洲諸國——最甚者如英國——所加於商業上的無數障礙，防害和關稅。然而對於國家實業的保護問題，他卻不十分是自由貿易派，因爲他贊成徵收德國麻布稅，用以鼓勵國內製造，課取不蘭地酒稅，用以增加蜜酒銷路，保護我們南方殖民地。這的確是不錯的觀察，休氏有許多精鍊的重商主義的遺痕，他代表舊思想到新思想過渡未完成時候的思想狀態。

我們現在只能提及休氏的租稅論，在此論裏面，他反對天治派的單稅制；只能提及他的公共信用論，在此論裏面，他批評『公共擔負乃本身有益，無縮減之必要的新的怪論調』反對——或

許太絕對——近代借款舉辦實業的方法，以爲是轉嫁吾人現在的擔負於後人肩上。

休門的特點，在經濟研究史上最重要的是：（1）他把經濟事實與社會和政治生活上的一切重大關係連接起來；（2）他以歷史的精神研究經濟事實。他解明各部實業交互的感動，和生產藝術及商業中的進步對於一般文化的影響；表示古代和近世生活制度的大差別（特別參看他的論文 *On the Populousness of Ancient Nations*）并討論各種現象，差不多均顧及當時社會進化的情狀。休氏於斯密有莫大的勢力，這是無疑的。斯密在他的原富裏，稱休門爲『當代最著名的哲學家 and 歷史家，』并這樣尊視休門的德行，以致他們多年的友誼，因休氏之死而終止以後，斯密聲言休氏『爲已經達到聰明而道德的完人標準，這或許是缺陷人類的生性所僅許達到的標準。』

塔刻 (*Josiah Tucker*) 是格魯色斯德大學學長 (*Dean of Gloucester*)，卒於一七九九年，在斯密最近的前人中，佔一特出地位。塔氏有無數作品，大多數是直接關於當代的問題的，雖是也有許多智慧和見解，但終乏永久趣味。在有些論文裏，他極言對於愛爾蘭商業所施限制法的失策，

主張英愛聯合，并提議承認美洲合衆國的獨立。他最重要的一般經濟見解，是關於國際商業的。他是自由貿易主義熱烈的擁護者，他以爲自由貿易根據的原則是：各國間不必有利益的衝突，抑且有利益的和諧；各國地勢優劣的不同，嗜好的互異，此交易之所以促成。然而他沒有十分去掉重商主義，而贊成以津貼提倡出口製造品，課獨身稅以鼓勵人口。都邦 (Dupont)，和都邦以後的布浪葵 (Blanqui)，均以塔刻爲天治派黨徒，可是此種論調，似乎沒有根據，除了塔氏的自由貿易論與天治派相合外。都果將塔氏的論文：新教徒入籍法之便利 (The Expediency of a Law for the Naturalization of Foreign Protestants) 譯爲法文，名商業之重要問題 (Questions Importantes sur le Commerce 1755)。

1767年雅各司徒亞爾爵士 (Sir James Stuart) 的政治經濟原理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此書是最不幸的書中之一。此書是英國近代重商主義方面所有最完備和最有系統的著述。司徒亞爾不是一個中材的人，他預備他的工作，經過長久和劇烈的研攻。可是重商主義的時期已過了，天然自由制度在思想上已佔優勢，預兆牠

政治上的成功。九年以後，原富（*Wealth of Nations*）便出世了，此書文體的優美，以及科學的健全，均非司氏所能及。因此司氏之書就預先失敗了，並且實在於學理上或實行上均沒有多大勢力。斯密從未援引或提說此書，斯密與司氏本相識，斯氏說司氏的談論優於他的著述，其不提說氏書的原因，或許是斯密不欲與他論辯。可是德國的經濟學者研究司氏的著述，比一般英國學者更爲注意，并承認他的偉績，特別是關於他的價值說和人口論。他們又以爲司氏有近代治學的精神，舉凡民族之不同，和社會進步之殊異，足以影響經濟適宜與否之種種特殊性質，莫不深考而詳說之。

現在論到鼎鼎大名的亞當斯密（*Adam Smith*，1711—1790），最要緊的，我們應當正確的曉得他的地位，公平的評量他的成績。把他當作政治經濟學的創建者，如有些主張的，這顯然是與事實相反。『社會之富』這個題目，常足以引起哲學家的注意，惟近代爲尤甚。此種研究已形成一種無可爭辯的系統的性質，并且不是一些關於國家利害各別問題之零碎研究，而已成爲一種有組織的學說了。在都果的富之生產與分配裏，此種形式，甚爲顯著。這事實是：斯密所研究的科學，是已大進步的科學了；并職此之故，所以他的模範論著一出，足以使他大多數的前人，歸於

無用。然而雖是前數世紀在經濟上的一切工程，只是給他預備道路，卻他們並不逆料斯密的著作。若果斯密的出世較早一點，或沒有這些預備的工程，他將不能如此的顯著；可是他在人家鋪設的基址上，建設了他自己的許多珍貴不朽的成績。

有些人雖不以斯密爲經濟學的創建者，然常常把他從揆內和揆氏的從者分開太遠。而以近代經濟學史爲依次興起的三大主義構成——重商主義，天治主義，和斯密主義。末兩主義在有些重要地方是很衝突，這是實在的。可是這是顯然，并且斯密本人也感覺的，他們的同點，過於牠們的異點；若果我們看牠們爲歷史上的勢力，牠們兩者都可說是趨於同一目標的。牠們兩者都鼓吹社會廢除歐洲政府以前盛行的實業政策；而且牠們反對那種政策的論據，主要之點是一樣的。斯密的批評既較爲深切和健全，而分析各種經濟現象又較天治學者更爲正確——斯氏特別沒有天治派以工商業爲非生產的那種幻想。天治學派不能立足於科學的領域，不單是因爲都果本身所遭遇政治上的阻礙，且因爲——如我們已說過——原富已吸取了他們一切有價值的教訓，而更有效的繼續他們對於破壞的必要工作所給的衝動。

近代的經濟思想史，直至十九世紀的前三十年，事實上可嚴格分爲二期。第一期是重商制度，我們已說過，是一種實行的政策，而非一種思想的主義，其所以發生，是社會的情狀對於一般沒有科學習慣的思想所生的自然結果。第二期是他種制度漸次的興起和最終的優勝。此制度係根據個人對於他的經濟活動應有自由權利的觀念。第二期最好稱之爲『天然自由制度』(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我們應當把天治學者和斯密一同記念，雖是不主張天治派的貢獻可等於斯密的。

在蘇格蘭的大學裏，政治經濟的講授與道德哲學的講授是相聯的。我們聽說斯密對於他公衆講演的全題認爲可分爲四項：第一是自然神學，第二是倫理學，第三是法律學，而第四則爲他所研究的政治法規，這些法規，根據於事實上的便利，其目的在於增加一國的財富，勢力和昌盛。末兩項研究，在斯密的道德情緒學說(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59)的著名幾句話裏，認爲只是一種主義，而在此書裏面，作者并承認將在另一論文，『討論法律和政府的一般原則，以及牠們在社會各代各期所經過的改革，不單是關於司法方面的，而且是關於警察，度支，軍隊，以及

他種種法律上的之題目。』這個可表明在斯密的概念或研究裏，他很少把（除了暫時的）社會的經濟現象從其他一切現象分開。上面所引的話，的確可公道的說牠們已含有普通社會學，靜態的和動態的先見，這種先見，在當時很爲奇特；而我們從繼承斯氏的人們知道斯氏已計畫一種『自由科學』（liberal sciences）和唯美藝術的聯絡史，於上述各種社會科學之上，加以社會知識進步的觀察；則是斯氏有普通社會學的先見，更加顯著了。雖是此種大計畫沒有完全成就，因爲的確在那時候不能有適當的實現，然而牠的結果則是：經濟現象雖是原富的主要題旨，然斯氏仍然在此書中摻入其他社會觀察，以致他的有些從者以拘墟之見責備斯氏，而堅持經濟領域嚴格的分離。

一般人常常討論的問題是：斯密的原富究竟用的什麼科學方法？有些認爲是純粹演繹法，巴克爾（Buckle）主張此說最力。巴氏說：在蘇格蘭沒有歸納法，歸納法的哲學於蘇格蘭的思想家完全沒有影響的。雖是斯密消磨他的有些最重要的青年時期在英格蘭，此地是歸納法盛行的場合，又雖是他曾廣讀普通哲學的著作，然而巴氏總認爲斯密採取的是演繹法，因爲此法是蘇格蘭

地方所習用的，——雖是巴氏這樣主張，但他卻也承認演繹法是政治經濟學唯一適當的和可能的方法，這的確是採用此法的充足理由。歸納法沒有影響蘇格蘭哲學家之說，確非事實；我們可以見出，孟德斯鳩的方法主要是歸納法，在斯密之時，孟氏的學說已爲蘇格蘭人特別注意的研究和尊視。至於斯密本人，我們可公道的說，演繹的傾向的確不是他的腦筋中主要的性質，而他的特長也不在巴克爾說他的『辯論之精巧』。他的書裏面最足以驚動我們的，是他對於社會事實廣大而精確的觀察，以及根據這些事實以發揮真義，而不從抽象原則用輾轉的推理以求結論，之一定傾向。我們讀他的書，就是他這種思想的習慣使我們覺得有一種與實際生活接觸的強固自覺。

斯密大部分是採用演繹法，這是一定的；要是演繹所根據的前提都是人性和物理的已知普遍事實，這方法也是十分合理的。雖是演繹的運用究竟能及多遠，尙屬疑問；然而牠的健全是不可非難的。可是斯密的哲學頗受另一種壞的演繹法的污染，如勒斯力（Oliffe Leslie）所說的——在演繹裏面他所假定的前提，不是由觀察決定的事實，而是以同樣演繹所得半神學半哲學的假定，以爲宇宙萬物有一種和諧而樂利的自然秩序，如天治派所假定的，並且我們見出，這種要義已

包含在天治派的名稱裏面。斯密之意，『自然』造人的原則使各人改善自身的狀況，便已預備了社會的幸福；各人的目的不過在於自己私利的取得，可是因取得私利，而『無形的妙手』使他也促進了公益，公益不是他的志願；人類各種制度以公益之名而干涉此原則之活動，結果敗壞了牠們自己的目的；要是一切提倡或限制的制度通去掉了，『則明白簡單的天然自由制度便自己很和諧的成立起來。』這種學說，自然斯密沒有明白的認為是他的經濟主義之基礎，可是實在的是他的主義的祕密下層。雖然這種隱伏的假定攪亂他的視線，却不能完全決定他的研究方法。他的實事求是的天性使他不致落於極端，如他的許多黨徒所失敗的。除此以外，如勒斯力所指出的，孟德斯鳩的勢力也可使天治主義所生的偏見抵消。這位大思想家在他那時代，自然不能知道最適於社會研究的歷史方法，却也建立他的結論在歸納上面。這是實在的，他搜集的事實，如孔德（Comte）所說的，係取材於文明最不同的各地方而沒有受哲理批評的，從全體看來，牠們沒有發生結果，或至少不能使社會的研究超過當時實在已達的限度。孟氏的功勞，如我們以前說過的，在於認識一切社會現象之屈服於自然定律，而不在於發見這些定律。可是這種限度斯密同時的哲學家都沒

有見到，他們被孟氏所用的追求社會事實於自然的或道德的特殊狀況之法則所眩惑，勒斯力指爲喀門斯 (Lord Kaimes) 杜林勃 (Dalrymple) 和米拉 (Miller) ——斯密同時的人，最後一位是斯密的門徒——均受孟德斯鳩的影響；勒氏或許須要加上更著名的弗格森 (Ferguson)，弗氏對於這位法國大哲的敬仰和讚美可見於他的文明社會史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我們又知道斯密在他的晚年甚至要撰著一種法意的註解。所以他受兩種不同的和矛盾的思想方法的影響——一種出發點是理想的爲人羣幸福的自然法則，對於根據開明自利心的經濟組織是很樂觀的；一種是依據歸納方法去解釋人類社會現有各種情形，認爲是實際環境或制度所生的結果。因此我們在斯密的大作裏面得見出這兩種方法的合併——一面是歸納的研究，他面是假定『自然』的演繹方法。演繹法的壞處被斯密的有些黨徒變本加厲，而於對稱方面的歸納研究精神早已置諸腦後，並且有時他們在經濟裏面完全不承認歸納法之必要或效用。

有些人以爲斯密之書，組織很渙散，排列很欠缺，頗可謂之爲專篇的彙集。可是這種說法確太過度。此書的構成沒有依照一種嚴格的模型，也沒有表顯什麼有系統的大綱和細目，這是實在的；

然而此書之作，是在貢獻全世界以及營業的人們，至少可說牠的主要目的是在教訓這些人們。但是牠也有真正澈底的一貫，全書澈頭澈尾有一致的原則和同樣的一種思想方式，完全沒有題旨不消化所生的矛盾。

斯密開端的思想，以爲一國每年的勞力，是一國取得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淵源。他自然不以爲勞力是生產的唯一要素；可是他開頭就置重勞力，便立刻可以把他和重商派與天治派的區別表示出來，這是可想到的。勞力的生產效率之進步，大半依靠分工；斯密於是進而發表他的卓絕的議論，闡明分工的原則，分工根據的理由，以及分工在工業上比在農業上較大的運用，并因此之故，農業在經濟進化的途程中遂比較的落後。他認爲分工起源於人的生性有『以此物掉換或交易彼物』之傾向。他說明在這種分工之先，一定須有些資本的聚積。分工進行的程度，則依靠市場範圍的大小。當分工已經成立，社會各員對於他的大部分的需要，不能不乞助於他人之供給；因此交易媒介便覺必要，而貨幣於是發生。物與物交換或與貨幣交換遂生出價值觀念。『價值』(value)這名詞有二種含義——一是指效用的 (utility)，一是指購買力的 (purchasing power)；前者可

叫做『使用價值』(value in use)，後者可叫做『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斯密對於使用價值只略爲提說，他所研究的確是交換價值。他問：什麼東西是價值的度量？什麼東西管理一物交換他物的數量？斯密回答說：『勞力是一切貨物交換價值的真正度量。』『同量的勞力無論在何時何地對於勞働者有等量價值。』所以只有勞力不改變牠的本身價值，因此也只有勞力是度量和比較一切貨物無論在何時何地的價值的最後真正標準。勞力是貨物的真正價格，貨幣不過是牠們的表面價格。』可是貨幣是人們實際交易中價值的度量，以及交易的媒介；貴金屬最適合於這種功用，因爲在一相當長久的時期裏面牠的本身價值變動甚少；若是在一更久遠的時期，穀物是更好的比較標準。在最古的社會裏面，我們不須考察別的，只考察一件東西的生產所花費勞力的總數便可決定牠的交換價值；可是在較進步的時代，價格就變複雜了，在最普通的情形價格構成的要素有三——工資、贏利和地租。工資是勞力的報酬。贏利之發生，是因資本聚積在一人手裏，運用資本以驅使他人工作，供給他們的材料和衣食，而從他們所生產的東西以取得餘利。地租之發生，是因全國的土地變爲私有財產；『地主，也如其他一切的人，喜歡在他們未播種的地方

去收穫，而於天然的出產也要求地租。』在每個進步的社會，這三種原素都或多或少加入貨物的價格裏面。在每個社會或鄰境裏面，各種職業的勞力和資本所有的工資和贏利都有一個通常或平均率，地租也有這通常或平均率，至管理此率之原則以後再講明。這種平均率在牠們流行的地方和時候可叫做『自然率；』貨物的『自然價格』即是足夠補償把這貨物弄到市場上所需土地的地租，勞力的工資，和資本的贏利之價格。市場價格可以在自然價格之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是由市場所有貨物的數量與願意支付自然價格者的要求之比例而決定。市場價格受競爭的管理，却常常趨於自然價格如一中心。可是有些貨物，或由於地位的特殊，或由法律的特許，是屬於生產的壟斷的；牠們的價格常是可得的最高價格；而其他貨物的自然價格常是一時期中可得的最低價格。價格的三種構成部分或要素隨社會的情形而改變。工資率由雇主和工人間相反利益的『爭持』或爭鬭而決定。牠的最低率就是工人所得的工資至少須足夠維持他和他的妻子的生活，并且大概要能養活一家人。若要超過這種限度，須依靠國家的情形和勞力的需要——國家財富增加則工資提高；國家財富低落則工資下降。此同一情形可決定贏利的變化，不過方向相反；資

本增加遂提高了工資，因資本家彼此的競爭硬使贏利降低。『各種事業資本和勞力之利益與不利益的全體在同一境地內必完全相等，或常趨於相等；』要是一種事業比他種事業更有利益，人將羣趨於此，水平線就馬上恢復了。然而金錢的工資和贏利在各種事業是極不同的——或因某種情形影響於事業，使該事業爲一般人心所歡迎或排斥，或因國家的政策『使諸事不能自由。』下面接述的是斯密精美的議論，說明工資和贏利不平等的原因，這一段文章可表明他觀察人性中不甚顯著的特質以及此特質和社會制度在經濟事實上的作用之精細習慣。其次再研究地租，牠是價格三種原素中的末一個。地租是壟斷價格，不等於地主所能取得之數，乃等於農夫所能支付之數。『僅僅土地出產的東西，牠的通常價格足夠償還運牠到市場所花的資本以及通常贏利的那部分才可運到市場上來。要是通常價格超過此限度，則剩餘部分自然歸於地租。要是通常價格沒有多的，雖是貨物可以運到市上，則地主就沒有地租。』因此地租構成貨物之價格與工資和贏利的方式不同。工資和贏利之高低是價格高低之原因；地租之高低是價格高低之結果。』

地租，工資和贏利是價格的要素，也是收入（income）構成的分子；每個文明社會的三大階